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4
聯絡人：魏妤戎
電 話：(02)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9162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91623CA0C_ATTCH12.pdf、
0191623CA0C_ATTCH1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
108019162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
規則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